

##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4月23日 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5月06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0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06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03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  
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告撰寫能力</li> <li>2. 擔任公務員及私部門專業經理人能力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須具有團隊合作完成一個專題研究的能力，並通過審查(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)。</li> <li>2. (1)民調學程或其他系所跨領域學分學程需取得學程修業證書、(2)通過實習或講座課程、(3)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公私部門計畫獎助。</li> </ol>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業論文的閱讀及報告</li> <li>2.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告至少 <b>3</b> 篇以上的專題論文，並通過論文評閱之審核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</li> <li>2. 畢業前，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。</li> </ol>
碩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業論文的閱讀及報告</li> <li>2.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告至少 <b>3</b> 篇以上的專題論文，並通過論文評閱之審核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</li> <li>2. 畢業前，提報計畫書和論文口試，並通過審查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</li> </ol>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報告評量表

姓名		學號		口試時間	年 月 :
				口試教室	
報告題目					
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	優 20分	可 15分	需改進 10分	5分	分數
研究方法及程序適當，足以解答研究問題	研究方法及程序僅能解答部份研究問題	研究方法及程序不合宜，無法解答研究問題			
研究方法及程序適當，足以解答研究問題 (20%)	研究方法及程序僅能解答部份研究問題	研究方法及程序不合宜，無法解答研究問題			
取樣適當、資料有足夠的豐富性，並以適當的方法處理與分析，詮釋與推論嚴謹	取樣方式未能獲致合宜資料，或/且資料詮釋與推論較為鬆散、嚴謹度不足	取樣不足、或/且資料未能予以合宜的處理分析，所得致之詮適與推論片段或有瑕疵			
取樣適當、資料有足夠的豐富性，並以適當的方法處理與分析，詮釋與推論嚴謹 (20%)	取樣方式未能獲致合宜資料，或/且資料詮釋與推論較為鬆散、嚴謹度不足	取樣不足、或/且資料未能予以合宜的處理分析，所得致之詮適與推論片段或有瑕疵			
論文結構完整、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，且彼此關聯整合	論文結構安排有部份闕漏，論證層次明確度與系統性不足	論文結構安排缺乏邏輯性、鬆散無系統、重要部份闕漏			
論文結構完整、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，且彼此關聯整合 (20%)	論文結構安排有部份闕漏，論證層次明確度與系統性不足	論文結構安排缺乏邏輯性、鬆散無系統、重要部份闕漏			
研究主題與結果具前瞻性、原創性、學術性或應用價值	研究主題與結果未有明確的學術與應用價值	研究主題與結果在學術與應用上都鮮有價值			
研究主題與結果具前瞻性、原創性、學術性或應用價值 (20%)	研究主題與結果未有明確的學術與應用價值	研究主題與結果在學術與應用上都鮮有價值			
其他： 如論文格式、文字精確流暢、結論明確、引註嚴謹...等 (20%)	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，有三項以上優良表現者	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，有一或兩項優良表現者	在其他未包括的項目中，無優良表現者		
報告建議：  審查委員簽名：					總分： :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